

論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

——兼論對2016年債務清理法草案之多層次再建構

鄭有為*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一、沿 革 |
| 貳、我國破產免責制度發展的縮減與擴張 | 二、人的不得免責事由 |
| 一、破產法時代 | 三、物的不得免責事由 |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時代 | 四、超級免責 |
| 三、債務清理法草案的持續公布 | 伍、從「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角度建構多層次債務清理機制 |
| 參、自然人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 | 一、對現行四大債務清理程序的再整理 |
| 一、更生程序 | 二、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類型的再突破 |
| 二、清算程序 | 三、本文建議 |
| 三、破產程序 | 陸、結 論 |
| 四、和解程序 | |
| 肆、美國聯邦破產法的免責與不得免責制度 | |

投稿日期：107年12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06月12日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S.J.D.）、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研究員。

關鍵字：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理法草案、破產免責、超級免責、更生程序、清算程序、破產程序、和解程序、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

中原財經法學

壹、前言

司法院2015年6月通過了債務清理法草案，使得我國的自然人債務清理制度邁向新的里程碑¹。接著於2016年4月，行政院會通過債務清理法草案，由兩院共同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²，立法院於同年9月開議之後進行審理，目前2019年仍在立法程序審議中（以下或簡稱2016年草案）。其中，在自然人處理債務清理時，除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更生程序」與「清算程序」外，2016年草案全面更新了重建型債務清理的「和解程序」與清算型債務清理的「破產程序」，因此我國自然人未來在債務清理程序的適用上與世界主流國家相比，將更為多元化。

當前，我國自然人的破產免責制度主要規範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08年施行後，條例中的清算程序將原來破產法的絕對免責主義改採裁定免責主義為原則³，再輔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予以免責裁定的情形以及第138條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為例外，而更生程序則是在這基礎上再予以相對應的規定。

適逢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18年11月30日迎來最新的修正，令人高度期待⁴。惟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此次修正並未觸

¹ 我國現行為破產法，而破產法修正草案已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草案；請參照，陳駿壁，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簡介（上），司法周刊，第1750期，頁2-3（2015）。

² 請參照，行政院會通過「破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新聞，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f600cf8-9c7e-4006-b7ce-4425e9014680>（2019/06/15，造訪）。

³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

⁴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及1071204消債條例復議後條文對照表，司法院，<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99676>（2019/06/15，造訪）。

及條例第138條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的更動，僅在條例第134條不應予以免責裁定的情形中就第2款、第4款及第8款進行修改，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整體免責制度的基本格局並未改變。

因此，未來我國自然人在不同的債務清理程序選擇上，是否可以免責以及何種債務類型得否免責仍將成為債務人選擇聲請債務清理程序的關鍵因素。由於現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使2018年修正後）與未來的債務清理法草案通過後，將採兩法並行制，並不會廢止現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以可以預見我國將來的自然人債務清理機制的多樣性以及可能產生的複雜程度。本文即嘗試在這多元化的程序當中，從破產免責的角度出發，提出具體可行的判斷方式和思考模型建議，讓我國未來的自然人，在尋求債務清理機制做為其債務處理的解決方案時，可以合理（優先）地理性選取對其自身更為有利的債務解決方式和債務清理程序。

貳、我國破產免責制度發展的縮減與擴張

一、破產法時代

我國破產法從1935年施行以來，主要架構與理念至今幾乎未有重大的改變⁵，現行破產法第149條所採取當然免責制度可說是目前全世界最寬鬆的破產免責制度，實已不符時代潮流。破產法第149條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對此，學界通說認此條為當然免責主義⁶。而嚴格來說，現行破產法第149條所採的

⁵ 其中，破產法雖然歷經三次修正，但僅是侷限於零星之個別條文的修正；請參照，陳計男，破產法論，頁23-2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3版（2004）。

⁶ 請參照，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441，自版

當然免責，其設計本身實為請求權消滅的「自然債務」態樣，如債務人對於未受清償部分之債權為給付，債權人受領後不會構成不當得利，此非全面的債務免除⁷，但從債務人支付義務角度而言已經足夠。

即使如此，現行破產法第149條的當然免責制度並未造成我國債務人大量聲請破產以獲得免責利益的社會普遍現象，究其原因，除了民眾長期以來對破產制度的陌生和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破產偏見外，破產法本身未與時俱進和司法實務上長期對聲請破產案件的不友善態度恐是主因⁸。我國破產體制的長期沉寂現象，一直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誕生終於改變。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時代

2006年下半年以來，我國深陷雙卡金融風暴，司法院為了響應社會大眾的呼聲，就單獨在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⁹層面，將破產程序從原本的2004年破產法修正草案抽離出來修改為清算程序，再加上原來2004年破產法草案中沒有涉及到的個人重整制度，新增列為更生程序，以清算程序加更生程序組成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雙核心，並於2007年立法院優先通過，2008年4月正式施行，讓我國因為雙卡風暴而產生的消費債務金融危機能有立即有效的解決

（2008）；耿雲卿，破產法釋義，頁407，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4版（1996）；錢國成，破產法要義，頁173，自版，修訂15版（1993）。

⁷ 請參照，陳榮宗，破產法，頁389，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2版（2001）。

⁸ 請參照，許士宦，破產程序之再生機能——回應鄭傑夫法官「破產事件之處理程序」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頁218（2003）。

⁹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

管道，這是因應當時時空下的特別產物。

有這特殊背景即可理解，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清算免責制度和債務清理法草案當中的破產免責制度先天上有極高的關聯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清算程序所採的裁定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得免責為例外之設計，債務清理法草案也一併採用¹⁰。因此，如何妥善加以調整兩法之間的關係將是未來債務清理法草案不可迴避的重要課題。

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做為我國破產法制現代化進程的第一部法典，在我國破產法制發展歷史上具有承先啓後的重大意義。其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裁定免責制度中所採行的不得免責的事由¹¹以及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¹²兩大配套設計，符合現代破產法制的世界發展潮流，為我國破產免責制度的現代化發展寫下新的里程碑，且這兩大配套設計，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歷經2012年以及2018年的兩次修正後，其基本格局仍維持不變。

三、債務清理法草案的持續公布

然而，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08年施行後，司法院為破產法現代化的努力並未停歇，2009年8月司法院公布了全新一代的破產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草案，其在破產免責制度的設計更開啓了我國債務清理法制的新篇章。關於破產免責的條文規定於2009年草案第178條，將當然免責主義改為裁定免責主義，並規定了不得予以免責裁定的情形。依2009年草案第178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有四種情形時，法院應為不予免責的裁定：一、債務人經債權人全體同意而聲請終止破產程序者。二、調協

¹⁰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213條、第214條。

¹¹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¹²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

認可因債務人原因經撤銷而續行破產程序者。三、債務人有不正行為者。四、債務人七年內曾受破產免責者。並且於2009年草案第180條規定了五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2009年草案的不得免責設計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第134條和第138條相比已經出現了差異。

而在2016年通過的現今最新版草案中再對2009年草案第178條、第180條進行了修改，2016年草案於第213條規定，債務人爲自然人者，法院爲終止或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時，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至第143條規定。從而，債務清理法草案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腳步，採取了現今世界主流的裁定免責制度，其中破產程序的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則準用清算程序，此雖符合世界潮流，亦達到聯合國破產法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的要求¹³，惟也產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與債務清理法草案破產程序的免責與不免責設計具有高度的重疊性，恐造成分別不清的現象。

本文以爲，要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清算程序與債務清理法草案的破產程序的角色定位理解清楚，就必須從破產免責的角度，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更生程序和清算程序以及債務清理法草案的和解程序和破產程序一起來觀察，探討這四大程序對免責制度所採取的立場和態度，以收整體之效，故本文以下接續討論之。

¹³ 聯合國破產法立法指南對破產免責之建議，規定於第194條、第195條及第196條；請參照，貿易法委員會破產法立法指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insolvency/legislativeguides/insolvency_law（2019/03/20，造訪）。

參、自然人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

一、更生程序

我國債務人如為一般自然人或消費者，其債務清理的選擇未來將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債務清理法（通過之後）兩條道路。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清理程序可分為更生及清算，更生為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由於更生程序通常係適用於有正常固定收入的債務人，且在未來一定時間內，其須按時償還一定金額，故債務數額不宜過鉅，其門檻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¹⁴」當然，一旦聲請了更生程序，為求程序的安定性，即不得同時聲請其他債務清理程序¹⁵。

更生程序基本上並沒有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清算程序明白將不得免責的例外直接分為不得獲得免責的裁定以及不可免責的債務類型，其免責部分的規定在同法第73條第1項：「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之中所指「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立法理由解釋係指同法第55條第1項之非免責債務；更生程序在同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觀其內容，是相當於物的客觀情形。

¹⁴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

¹⁵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條、第80條。

至於因債務人主觀上的意圖不法而不得免責時，本文以為，這不會因為更生程序和清算程序不同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故法院應裁定不認可該更生方案，例如債務人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等等情事¹⁶。值得說明的是，更生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並非法律強制法院應裁定不得免責，而係非債權人同意下，所提出之方案不得對該類債務進行減免¹⁷，雖免責力度表面上已有降低，但實質上因為對債權人方沒有直接利益，很難期待債權人會理性同意¹⁸。

再者，由於更生方案是否通過，是要求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者¹⁹，故是否通過係採行多數決，並非全體債權人都須同意該更生方案。

此時觀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的設計，本文的疑問是，就同法第55條規定的三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而言，其債權人是否得參與債權人會議可決？本文以為，債權屬不得免責債務類型之債權人雖可全額受到清償，不因更生程序結束而喪失請求權，惟債權人仍有時間比較利益的問題應考量，因為債權人會議會決定在更生方案中該債權人可先得到多少比例的受償，這對債權人會有實質影響，故應允許擁有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的債權人可以參加債權人會議並參與表決以保障其權利。

另外，更生程序第55條的三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與清算程

¹⁶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

¹⁷ 請參照，許士宦，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更生與清算程序，台灣法學雜誌，第102期（特刊），頁19（2008）。

¹⁸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

¹⁹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序相比較，可知有幾個重大類型是不在更生程序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範圍內，比如稅捐債務、國庫墊付費用等等。亦即，這幾種類型的清算不得免責債務是可以經由更生程序而加以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這種差異性設計，到底是無心還是有意，應如何正確評價，此時我們必須先觀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的免責與不免責設計，再一併討論。

二、清算程序

清算，是由債務人主動聲請，希望法院在分配其全部可分配財產清償債務後，給予債務人免責的程序。目前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清算程序，係採行裁定免責主義²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定有明文，其例外不得裁定免責的規定則是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由於債務人一旦經清算程序獲得免責，債權人通常是拿回較少的債權清償成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特別規定了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可支配收入」的最低清償門檻，嚴格地檢視

²⁰ 請參照，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4期，頁8（2006）。

其是否為誠實的債務人以及其是否適合免責²¹。

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通常可認為是屬於人的不得免責事由，內容為：「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²²」以上規定，除第1款為規範債務人受破產法典保護的頻率外，第2款至第8款實質上皆屬於損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其因阻礙清算程序之順利進行，故為懲罰債務人行為不正所應承受的不利益結果²³。

再者，特別考量衡平社會大眾、特殊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第138條列出六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亦即，即便債務人依照清算程序獲得免責裁定之後，也不因此免責以下六種債務類型：「一、罰金、罰

²¹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²²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²³ 請參照，許士宦，前揭註17，頁30-31。

緩、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稅捐債務。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²⁴」由以上第1、3、6款可以看出立法者對於保護公共利益的重視，另外第2、4、5款則是用以保護社會相對弱勢及衡平個別債權人的利益。

三、破產程序

在我國，債務清理法草案的破產程序將做為自然人債務清理的基本大法，所有自然人都應可以聲請破產程序，以獲得免責利益的保護，這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採取的有條件限制門檻是不同的²⁵。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規定了條例適用對象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從這條規定來看，未來如果五年內有從事營業額平均超過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上的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不得選擇清算程序，僅得聲請債務清理法草案的破產程序。

破產免責制度的目標，是當給予債務人破產免責保護獲得經濟重生的同時，也希望兼顧特定債權人的利益。因此我們觀察到，同為清算型的債務清理制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清算程序和債務清理法草案的破產程序之「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設計上基本是一致的，但仍有差異。首先，2016年草案第213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為自然人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破產程序之裁定確定時，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

²⁴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

²⁵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134條、第135條。

三條規定。」因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裁定免責、不免責事由、撤銷免責事由、不免責債務、裁量免責及免責效力等相關規定，於破產程序所定自然人免責之情形，均可準用之。

但是，債務清理法草案的破產程序做為我國未來整個破產法制的基本大法，在特殊情形下不得免責的債務種類採取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清算程序更為謹慎的對待，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債務清理法草案在第217條另外規定：「下列債務，亦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一、法定之家庭生活費及贍養費。二、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債務。²⁶」也就是說，法院對債務人為破產免責裁定後，某些特定債務因所屬性質特殊，仍不適宜免除。此不適宜免除之債務，除債務清理法草案第213條第1項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所定六種不受免責裁定影響之債務外，關於債務人應給付之法定家庭生活費、贍養費，由於攸關權利人之生存權；勞健保、農保等具公益性之社會保險，關於其保險費之繳納，影響國家整體保險財務之健全及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最後，債務清理法草案第171條第3項的規定是指，在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其他方法受清償者之債務，此亦屬於勞工基本生存權，以上三類債務因性質上不宜免責，故於此次2016年草案破產程序第217條新增之。

四、和解程序

和解程序不同於前三節的更生、清算及破產程序，其雖與更生程序同為重建型的債務清理程序，但其適用對象較更生程序更為廣泛，不論是債務人或債權人皆可向法院聲請，且無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適用對象亦不僅止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²⁶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217條。

體皆可適用²⁷。其中，2016年草案為防止債權人任為破產之聲請，使債務人不能利用和解程序，不利於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故草案修正為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債務人得聲請和解²⁸。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如債權人有意和解，而債務人未為聲請，為免貽誤時機，導致債務人財務繼續惡化，故應使債權人亦有和解之聲請權，債務人若不同意和解，則可轉換為破產程序²⁹，可看出2016年草案中立法者相當鼓勵利用和解程序做為債務人進行債務清理的第一道程序。

而和解，依民法第736條規定：「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也就是說，民法的和解是必須當事人都同意依所提條件進而終止爭端的契約。但在2016年草案第98條³⁰中，破產和解無需全體債權人同意，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同意，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即可，此已經較現行破產法中的和解程序規定放寬³¹。而擔保權人實行債權也是必須受到草案破產和解程序的約制，以促進破產和解程序的順利進行³²。現行破產法就和解方案之內容無具體規範，惟其內容攸關債權人之權利變動及債務人之債務履行，故2016年草案第89條規定：「和解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和解債權之清償成數及方法。二、最終清償期，除有特別情事外，自認可和解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十年。三、第八十一條所

²⁷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69條。

²⁸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69條立法說明。

²⁹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72條第3項。

³⁰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98條。

³¹ 請參照，破產法第27條：「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³²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79條。

定債務之清償方法。」其中對於最終清償期有十年限制之規定，係爲了同時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及兼顧債務人之履行能力，惟有特別情事，例如可期待債務人事業收益增加，提高清償能力，或原和解債權之清償期即超過十年，和解方案最終清償期限可超過十年³³。

另外，在可和解的債權種類，由於和解性質上應由當事人自行協談，立法者實不宜介入過度，故僅將特殊的債權納入規範，因此2016年草案第91條規定：「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得減免：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二、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三、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和解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³⁴」以上規定可推知2016年草案在此處將更生程序與和解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種類做出差異化，除「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由於是對債務人之刑事或行政制裁在各個債務清理程序皆爲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外，此處是否立法者有意要讓有因故意侵權行爲所生損害賠償的債務、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費用（和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的區別？）債務的債務人選擇和解程序？又是否要促使有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以及社會保險（如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等類債務的債務人更多考慮聲請更生程序以獲得免責？草案並未直接回答，其真實用意爲何？頗值進一步深思。

在了解我國和解程序、更生程序、清算程序、破產程序中有關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的規定以及差異後，我們接下來察看美國聯邦破產法在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制度做出何種表態。

³³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89條立法說明。

³⁴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91條。

肆、美國聯邦破產法的免責與不得免責制度

一、沿 革

美國自1978年施行現行美國聯邦破產法以來³⁵，在個人債務清理制度方面，採取了雙軌制。也就是說，在美國，一個自然人債務者是可以自由選擇要申請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章或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3章（但有債務總額門檻），此設計一直到美國聯邦破產法在2005年的最新修正——「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的通過，才對債務人的自由選擇制度做出修正³⁶。

2005年的「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設計了稱為「財力計算公式」（Means Test）³⁷的二元把關機制。如果符合這套Means Test的財力計算標準，則債務人必須非自願性地強制先聲請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3章，依照個人重整制度來進行債務處理，這是2005年法案在個人債務清理制度當中最重要、也因而改變了美國聯邦破產法長期以來讓債務人自由選擇程序的權利。

美國聯邦破產法對於個人債務清理程序的核心觀念為免責制度³⁸，以免責制度提供債務人新的開始（Fresh Start）³⁹，而2005

³⁵ 美國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雖然對美國聯邦破產法做出許多重大改變，但並不是一個新的法典提案，所以在談及現行美國聯邦破產法時，仍然是以1978年版本稱之。

³⁶ 「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的英文名稱為：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5，一般以BAPCPA稱之。

³⁷ 11 U.S.C. §707(b).

³⁸ See DAVID A. SKEEL, JR., DEBT'S DOMINION: A HISTORY OF BANKRUPTCY LAW IN AMERICA 6 (2001).

³⁹ See THOMAS H. JACKSON,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BANKRUPTCY LAW 254 (1986).

年的變革對美國破產免責制度也帶來了深遠影響。現今美國聯邦破產法的破產免責制度，主要分為人的不得免責事由和物的不得免責事由，分別規定在第727條和第523條。本文以下就對債務人在聲請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章和第13章時，其所能獲得的破產免責保護為何，及其在2005年之後的變化，分別以「人的不得免責事由」和「物的不得免責事由」兩方面進行討論。

二、人的不得免責事由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27條規定了「人的不得免責事由」，美國法院一向認為破產免責的適用對象是誠實且不幸的債務者⁴⁰，所以當債務人有第727條所定事由發生時，多數是債務人有不誠實的行爲，此時美國法院將為不免責的裁定，債務人本身所負的債務將全部不得免責，故稱之為人的不得免責事由。

進一步言之，第727條的規範重點主要是：首先，在第727條(a)(2)款中規定債務人意圖妨礙、拖延或欺騙破產債權人或依破產法規定負責監管破產財團之人，而在破產聲請日前一年內或破產聲請日之後，為移轉、移動、毀滅、損壞或隱匿之行爲，或允許他人為該等行爲，此時債務人不得免責⁴¹。債務人若為前揭行爲，將危害清算程序之目的與功能，故列為不得免責之事由，惟美國法院以本款裁定不免責時，須確認「移轉等行爲」及「不正意圖」同時存在⁴²。

再者，在第727條(a)(3)款中規定，債務人有隱匿、毀損、偽造或沒有保存任何有關債務的紀錄資訊，包括支票簿、單據、帳簿、文件等在內，債務人將不能獲得免責⁴³。債務人對於重要紀

⁴⁰ See *Grogan v. Garner*, 498 U.S. 279, 287 (1991).

⁴¹ 11 U.S.C. §727(a)(2).

⁴² See *Rosen v. Bezner*, 996 F.2d 1527, 1531 (3d Cir. 1993).

⁴³ 11 U.S.C. §727(a)(3).

錄是否加以保存，影響管理人與債權人能否取得足夠之判斷資訊。倘債務人就該紀錄未為保存，但能舉證具有正當事由，法院應考量其業務活動之複雜性、商業習慣等客觀情狀，再做出是否不予免責的決定⁴⁴。

而第727條(a)(4)款規定，債務人在破產案件中，做虛偽的陳述、提出虛假的債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得金錢、財產、利益；或者拒絕將財產有關的資料或財務狀況的資訊移交給破產管理人時，債務人不得免責⁴⁵。在第727條(a)(6)款中則規定，債務人拒絕服從法院命令或作證，或拒絕回答法院的詢問，債務人亦不能獲得免責⁴⁶。前揭行為皆屬債務人於程序中有不當行為，使得清算程序難以進行，故不得免責。

第727條(a)(8)和(9)款是對債務人連續聲請破產做出限制，第727條(a)(8)款規定債務人於獲得破產免責後的八年內不得聲請免責，以及第727條(a)(9)款規定依債務人在依第12章或第13章獲得破產免責後，除非債務人有符合第727條(a)(9)(A)款或第727條(a)(9)(B)(i)、(ii)款規定之情形⁴⁷，否則於六年內都不能夠再次獲得免責⁴⁸。

第727條(a)(10)款規定，債務人能夠依其自由意志，以書面方式選擇放棄獲得免責⁴⁹。而在第727條的(c)、(d)、(e)項部分，則規定了破產債權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債務人的免責。在第

⁴⁴ See *In re Riley*, 305 B.R. 873, 883 (Bankr. W.D. Mo. 2004).

⁴⁵ 11 U.S.C. §727(a)(4).

⁴⁶ 11 U.S.C. §727(a)(6).

⁴⁷ 11 U.S.C. §727(a)(9); 此處(A)款、(B)(i)、(ii)款條文內容是指：「債務人可以在六年內再度免責的條件為：A、全體無擔保債權已獲清償，或B、超過七成的無擔保債權已獲清償，而且該更生計畫中債務人為善意且已盡最大之努力。」

⁴⁸ 11 U.S.C. §727(a)(8), (a)(9).

⁴⁹ 11 U.S.C. §727(a)(10).

727條(c)項中規定，破產債權人、管理人、利害關係人在發現債務人有第727條(a)項規定的事由時，得向法院提出反對債務人免責的聲請；且依照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得命破產管理人對債權人爲調查，以讓法院決定是否免責⁵⁰。第727條(d)項則規定法院在調查之後，若發現破產債務人的確具有詐欺、隱瞞其財產或拒絕移交財產給破產管理人等相關情事，法院可撤銷債務人的免責⁵¹。最後在第727條(e)項規定破產管理人、破產債權人等的撤銷免責聲請，需要在法院裁定免責一年內提出⁵²。

在第727條中，依2005年的「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所爲的主要改變有：（一）第727條(a)(8)款的不得再次獲得破產免責的年限由六年延長到八年；（二）新增第727條(a)(11)款規定債務人需要強制接受相關的財務管理教育⁵³；（三）新增第727條(a)(12)款規定，法院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債務人被發現可能適用第522條(q)(1)款之規定時，如有任何進行中法律程序可以判處債務人犯第522條(q)(1)(A)款所述類別的重罪或需對第522條(q)(1)(B)款所述類別的債務負責時，法院不可爲免責裁定⁵⁴等。由此可以看出美國聯邦破產法在2005年修正後，其破產免責制度在「人的不得免責事由」中對於債務人是加上更多的限制。

三、物的不得免責事由

至於個別債務的不得免責，本文稱之爲「物的不得免責事由」。美國聯邦破產法將其規定在第5章。其中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項具體規定了各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其可依規定

⁵⁰ 11 U.S.C. §727(c).

⁵¹ 11 U.S.C. §727(d).

⁵² 11 U.S.C. §727(e).

⁵³ 11 U.S.C. §727(a)(11).

⁵⁴ 11 U.S.C. §727(a)(12).

分別適用在第7章清算程序及第13章的個人重整程序。就第523條(a)項各款的內容，本文整理分類說明如下：

（一）稅捐債務

稅捐債務於美國聯邦破產法上受到極大重視，在第507條已賦予無擔保稅捐債權優先權之地位，接著在第523條(a)(1)款中規定，依本法第507條(a)(3)款與(a)(8)款具有優先順位之稅捐債務、未申報或遲延申報之稅捐債務以及不實申報之稅捐債務皆不得免責⁵⁵。將稅捐債務認定為不得免責事由一般認為是基於國家主體優先性和全體國民公共利益的考量。

另在第523條(a)(14)款中規定，債務人為了清償第523條(a)(1)款的稅捐所負擔之債務亦不得免責⁵⁶。

（二）詐欺行為

第523條(a)(2)款中規定，以詐欺的方式所獲得的融資、信用貸款、財產、服務等產生的債務不得免責；這些詐欺包括了債務人對財務狀況的不實陳述，以及債務人對財務狀況進行不實的書面記載等等。債權人欲主張債務人因此款事由而不得免責，須證明：1.債務人對債權人為不實之陳述；2.債務人知其陳述內容不實；3.債務人為不實陳述之意圖在於詐欺債權人；4.債權人信賴該不實陳述；5.債權人因該不實陳述而受有損害⁵⁷。另外在聲請破產前90天內，以信用支付奢侈性消費超過725美元或者在聲請破產前70天內以預借現金的方式超過1,000美元者，推定不可免責⁵⁸。

⁵⁵ 11 U.S.C. §523(a)(1)(A), (B), (C).

⁵⁶ 11 U.S.C. §523(a)(14).

⁵⁷ See American Express Travel Related Services Co. v. Hashemi, 104 F.3d 1122, 1125 (9th Cir. 1996).

⁵⁸ 11 U.S.C. §523(a)(2)(C); 此處金額依照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04條授權美國司法會議每三年調整一次，此是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金額。

第523條(a)(19)款中則規定債務人因違反聯邦證券法規或州證券法規而所負之債務，或因普通法詐欺、操弄有價證券之買賣而所負之債務，不得免責；因此而來的聯邦或州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判決或命令，或與債務人達成之協議，而令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亦不得免責⁵⁹。

（三）違反義務

第523條(a)(4)款中規定，在擔任信託（此泛指委託）工作時，因為詐欺或挪用公款、貪汙、盜竊等所產生的債務不得免責⁶⁰。第523條(a)(11)款中規定債務人因於存款機構或已投保之信用合作社中，擔任具有信賴義務職務（Acting in a Fiduciary Capacity）之人而有詐欺、挪用公款之行爲，經由美國聯邦法院或州法院之終局判決確定之債務、或經由聯邦儲蓄機構管制局發出之不可再議之命令所確定之債務，或經由債務人同意和解之債務不得免責⁶¹。第523條(a)(12)款中則規定債務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未履行與聯邦儲蓄機構管制局之職責，就已投保存款機構之資金未善盡維持之責而因此所負之債務不得免責⁶²。

（四）家庭扶養

第523條(a)(5)款中規定了債務人對家庭支持義務不得免責⁶³。第523條(a)(15)款中規定，債務人因為離婚或分居對配偶、前配偶或子女所負擔的除第523條(a)(5)款以外之債務不得免責⁶⁴。

⁵⁹ 11 U.S.C. §523(a)(19).

⁶⁰ 11 U.S.C. §523(a)(4).

⁶¹ 11 U.S.C. §523(a)(11).

⁶² 11 U.S.C. §523(a)(12).

⁶³ 11 U.S.C. §523(a)(5).

⁶⁴ 11 U.S.C. §523(a)(15).

（五）侵權行為

第523條(a)(6)款中規定，債務人因為意圖和惡意傷害（Willful and Malicious injury）情事發生時所產生的侵權行為債務不得免責⁶⁵。本款僅適用於債務人在主觀上具有意欲損害他人之意圖時，倘債務人因普通故意或過失行為而造成他人損害，仍可以獲得免責⁶⁶。

第523條(a)(9)款規定債務人酒醉、使用藥物或違禁物品後，於神志不清之情況下，非法駕駛機動車車輛、船舶或飛機，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傷害之損害賠償債務不得免責⁶⁷。債務人因過失而造成的侵權行為在第523條(a)(6)款下可以獲得免責，但符合本款情事時即為不可免責。

（六）學生貸款

第523條(a)(8)款中規定，由政府單位所擔保，或是由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機構所提供，或附還款條件的獎助學金，以及符合規定的營利機構所提供之全部或一部之就學貸款債務，債務人不得免責；但若該債務的不免責會造成債務人或其受撫養人生活過分困難（Undue Hardship），則不在此限⁶⁸。依本款規定，幾乎所有的就學貸款皆不得免責，惟「學費」本身非本款規範所及，也就是說若債務人欠繳學費，在沒有申辦就學貸款的情形下，學費債務本身仍可以獲得免責⁶⁹。

由於學生貸款免責與否影響美國廣大學生族群的切身利益，所以第523條(a)(8)款將大部分的學貸列入不得免責的範圍內，自

⁶⁵ 11 U.S.C. §523(a)(6).

⁶⁶ See *Kawaauhau v. Geiger*, 523 U.S. 57, 57-58 (1998).

⁶⁷ 11 U.S.C. §523(a)(9).

⁶⁸ 11 U.S.C. §523(a)(8).

⁶⁹ See *In re Chambers*, 348 F.3d 650, 653 (7th Cir. 2003).

然引起美國各界長期的關注與討論；例如Pardo教授和Lacey教授在2009年就透過研究發現，儘管在所謂過分困難的情況下債務人可獲得免責，但實務上的應用對債務人仍然是不利，而且因為學貸的不得免責性使學貸風險大為降低，已經讓學貸成為具商業性的商品⁷⁰。Alexandrov教授和Jiménez教授亦認為學貸的不得免責對學生的幫助並不成功，因為原本是希望透過該不得免責的設計讓債權人主動降低學貸的利率還有價格，但這兩者後來都沒有實現⁷¹。

（七）懲罰性債務

第523條(a)(7)款中規定，罰鍰、罰金或者為了政府利益所為之財產沒收不得免責⁷²；第523條(a)(13)款中規定，債務人根據美國聯邦法第18章，因刑事確定判決而被命令返還之債務不得免責⁷³。又第523條(a)(17)款規定，對於監所犯人（Prisoner）因為其聲請各種訴訟程序所生之相關費用債務不得免責⁷⁴。

（八）其他

第523條(a)(3)款中規定，如果債務人知曉債權人的姓名，卻並未將該債權人列入債權人名單中，則該筆債務不得免責⁷⁵。第523條(a)(10)款中規定債務人對於已於或可於先前破產案件中陳報列出之依本法第727條(a)(2)、(3)、(4)、(5)、(6)或(7)款中債務人

⁷⁰ See Rafael I. Pardo & Michelle R. Lacey, *The Real Student-Loan Scandal: Undue Hardship Discharge Litigation*, 83 AM. BANKR. L.J. 179, 235 (2009).

⁷¹ See Alexei Alexandrov & Dalié Jiménez, *Lessons from Bankruptcy Reform in the Private Student Loan Market*, 11 HARV. L. & POL'Y REV. 175, 178 (2017).

⁷² 11 U.S.C. §523(a)(7).

⁷³ 11 U.S.C. §523(a)(13).

⁷⁴ 11 U.S.C. §523(a)(17).

⁷⁵ 11 U.S.C. §523(a)(3).

放棄免責或遭駁回免責之債務不得免責⁷⁶。第523條(a)(16)款中規定，當債務人擁有集合式公寓中的單位，則債務人對該負擔所生之債務不得免責⁷⁷。第523條(a)(18)款中規定，依據相關規定，債務人對退休基金等同類計畫所負擔之貸款原則上不得免責⁷⁸。

由以上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項各款的十九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設計可知美國對破產免責和不得免責領域的高度重視，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設計不但體現對個別債權人利益的維護，更體現出破產免責制度對社會各層面各產業的深遠態度，影響力遍及社會各方面領域。第523條(a)項每一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的制定都有其自身的代表意義，而這十九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在各債務清理程序進一步的差異化，即「超級免責」的理念，則體現出美國聯邦破產法更深層的精神面貌。

四、超級免責

由於美國1978年聯邦破產法的設計當初是採自由選擇機制，債務人得自由選擇聲請第7章清算程序或第13章個人重整程序，因此，經由鼓勵債務人對個人重整程序的聲請而得以獲得更多債務減免的優惠設計是美國1978年聯邦破產法第13章的一大特色，美國一般稱之為「超級免責」(Super Discharge)⁷⁹。

舉例而言，原來在2005年以前，第7章中以虛偽表意或實際欺詐行為所獲得的貸款、財產與服務等是不得免責的，但如果完成第13章個人重整程序，這部分債務則可免責。另外，債務人對其他主體或其財產所為的意圖及惡意傷害行為所生債務，亦可在

⁷⁶ 11 U.S.C. §523(a)(10).

⁷⁷ 11 U.S.C. §523(a)(16).

⁷⁸ 11 U.S.C. §523(a)(18).

⁷⁹ See David S. Kennedy, *Chapter 13 Under the Bankruptcy Code*, 19 MEM. ST. U. L. REV. 137, 139 (1989).

完成第13章程序後，獲得免責。又其他如特定聯邦政府稅金或各州、市政府所訂立的特定繳費等，也同樣能在第13章獲得免責。並且在第13章程序當中，一旦債務人如期完成還款計畫，除自動地獲得未清償債務的免責，法條亦規定了特別條款，允許債務人在不可歸責或特殊情況之下仍然可以獲得未依第13章計畫進行債務償還之免除責任⁸⁰。因此，經由聲請第13章個人重整的程序，除可獲得經濟再生的最終目的外，更可獲得相較於第7章清算程序更多的債務免責優惠。

又在第13章對債務人有極大之誘因之下，對債權人之權益也須有一定程度之保護，故債權人在第13章債務人之還款計畫中可獲得的清償金額將比其於第7章清算程序可獲得者為多，此規定在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325條(a)(4)款，美國通說稱之為「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 Rule)⁸¹。

然而，第13章超級免責的給予亦產生許多爭議，如在*In re LeMaire*案中⁸²，債務人拿槍射殺他人並承認殺人意圖，遭判刑27個月，債務人於本案的債務（應給付被害人之民事賠償）屬於第7章第523條(a)(6)款「意圖及惡意傷害侵權行為」之不可免責的債務。惟當時該債務人聲請第13章程序，破產法院也認可了他的還款計畫，使其有獲得免責之機會，此種情形即受到很大的非議和爭論⁸³。

⁸⁰ 11 U.S.C. §1328(b).

⁸¹ 11 U.S.C. §1325(a)(4): The value,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lan, of property to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plan on account of each allowed unsecured claim is not less than the amount that would be paid on such claim if the estate of the debtor were liquidated under chapter 7 of this title on such date.

⁸² See *In re LeMaire*, 898 F.2d 1346, 1348 (8th Cir 1990).

⁸³ See Kevin Sullivan, *Chapter 13 Bankruptcy: A Foolproof Mechanism*

但隨著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的通過，「超級免責」的理念受到了某種程度的制約；這是由於2005年「預防破產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採用了財力計算公式，限制了債務人的自由選擇權，從而使得超級免責的誘因功能減低，BAPCPA因而進一步刪減超級免責的項目。

具體而言，例如2005年法案修改第1328條(a)(2)、(a)(3)款並且新增(a)(4)款之規定，將原來像第523條(a)(6)款「意圖及惡意傷害侵權行為」債務，依照原先的第1328條(a)(2)款規定，在第13章中是可以免責的⁸⁴，然而，依照2005年修法後的第1328條(a)(4)款規定，「意圖及惡意傷害侵權行為」所產生的人身損害賠償債務，即使是聲請第13章也是不能免責的⁸⁵，再次展現美國聯邦破產法破產免責制度在「物的不得免責事由」對債務人適用上的進一步限制。

整體而言，自2005年法案後，第13章的「超級免責」效力主要體現在三類債務：第一，因為「意圖及惡意傷害侵權行為」所產生的財產損害賠償債務⁸⁶；第二，因為支付不可免責的稅捐債務所產生的債務⁸⁷；第三，因為離婚或分居的財產協議所產生的

for Avoiding Payment of Civil Penalties Arising out of Criminal Conduct? Handeen v. LeMaire (In re LeMaire), 56 MO. L. REV. 803, 811 (1991).

⁸⁴ 11 U.S.C. §1328(a)(2).

⁸⁵ 11 U.S.C. §1328(a)(4).

⁸⁶ 美國聯邦破產法在2005年修正前，第1328條(a)項只有規定到第3款，新法則是在第3款之後新增第4款規定：「(4) for restitution, or damages, awarded in a civil action against the debtor as a result of willful or malicious injury by the debtor that caused personal injury to an individual or the death of an individual.」，從新舊條文的對比可以看出修法後，第1328條對「意圖及惡意傷害侵權行為」的不得免責範圍縮小，從全部不得免責變成只有人身傷害不得免責。

⁸⁷ 因為支付不可免責的稅捐債務所產生的債務為不得免責債務的規定

債務⁸⁸。以上三種債務在第7章皆為不可免責的債務類型，但在第13章程序中是可以免責的。所以，在2005年修法前，第13章「超級免責」範圍更加廣泛，現今的第13章「超級免責」是配合了財力計算公式對美國債務人自由選擇權的限制進行了相對應地限縮，但這現象和我國目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建立的自由選擇機制有所不同，故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3章「超級免責」的發展趨勢對我國究竟要如何的參考，本文以下接續討論。

伍、從「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角度 建構多層次債務清理機制

一、對現行四大債務清理程序的再整理

由於我國目前在讓債務人選擇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時，仍然是採用債務人的二元自由選擇機制，而且在債務清理法草案中就和解程序和破產程序的聲請也以自由選擇為原則，雙法皆無如美國聯邦破產法的財力計算公式衡量機制進行把關，所以此時我國廣大債務人要如何優先選擇何種債務清理程序，就是未來我國債務清理機制整體發展的關鍵議題；對此，本文首先建議「超級免責」的理念可以提供給我國債務人做為判斷依據和思考模式。

是在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14)款，而該條並沒有在第1328條中被提及，故屬於在第7章不得免責，在第13章可以免責的債務，符合該條超級免責的內涵。

⁸⁸ 因為離婚或分居的財產協議所產生的債務不得免責的規定是在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15)款，而第1328條(a)項並沒有將第523條(a)(15)款納入第13章不得免責的範圍；又比較修法前後第1328條(a)(2)款的規定，2005年修法後該條新增了第523條(a)(1)(B)款、第523條(a)(1)(C)款、第523條(a)(2)款、第523條(a)(3)款、第523條(a)(4)款做為第13章不得免責的項目。

進一步言之，目前在我國，債務清理程序的一開始聲請人可分為債務人或債權人；如聲請人為債權人，則必定僅得選擇聲請債務人的非自願性破產程序或和解程序，自無疑問。如聲請人為債務人，則其要考慮自身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載之消費者，如為否，則亦僅得選擇破產程序或和解程序。若聲請人為消費者債務人，則依其所負債務的種類，可以得出優先選擇何種程序對其較為有利的結果。

例如「稅捐債務」、「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是在清算程序的不得免責事由中，但不在更生程序的不得免責事由中；也就是說，「稅捐債務」或「由國庫墊付之費用」等債務類型可以經由更生程序而加以免責。這差異性的設計符合了美國聯邦破產法「超級免責」制度設計的誘因；亦即在依更生程序履行更生方案完畢後，更生程序特別設計了幾種原本清算程序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可以免責，來促進債務人聲請更生程序的積極性。

自然人聲請債務清理時，如欲選擇重建型的債務清理機制，除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更生程序之外，另外一個選項就是債務清理法草案當中的破產和解程序。而依照2016年草案破產和解程序的設計，破產和解制度關於不得免責事由的規定，立法者將其與更生程序做出差異化，除「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由於是對債務人之刑事或行政制裁，在各個債務清理程序皆為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外，和解程序特有的不得免責的類型為「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更生程序特有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則為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進一步言之，如果「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類型解釋上可以涵蓋「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類型，則「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類型和「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

償」之債務類型就有明顯差異了，且目前更生程序已經可以免責過失侵權行為（此時指重大過失）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即已有「超級免責」的色彩，在這角度下，2016年草案中破產和解程序下「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也可以免責的設計是否讓其相較於更生程序又取得了更勝於「超級免責」的地位？其是否可稱之為「超超級免責」？這是否為2016年草案在破產和解程序的無心之施？還是2016年草案之本意？值得進一步思量。

就不得免責債務類型整體而言，如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述之消費者，且債務總額低於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1,200萬元者，立法論上似較鼓勵債務人選擇更生程序，這是因為一則債權人通常可依債務人未來收入分配到更多的清償成數；再者，稅捐債務幾乎是每位債務人都會碰到的債務類型，其可透過更生程序達到裁定稅捐債務類型免責的效果，對債務人聲請更生程序的誘因大大提高。

又從清算型的債務清理手段來看，由於清算程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基礎，依債權人及相關當事人權益衡平的角度，清算程序規定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較更生程序為多，可充分體現「超級免責」的精神，本文表示肯定。

而在清算型之債務清理中，破產程序雖可適用的對象較清算程序為廣，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聲請破產程序，惟就自然人而言，選擇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企圖獲得免責時，就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角度而言，清算程序和破產程序沒有明顯需要的差異化理由，因此，長遠而言，不宜有明顯差異化的對待。但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因是特殊時空背景下的產物，其與將來的債務清理法如何同時並行，從而不造成清算型的清算程序和破產程序適用上的紊亂，必將是我國債務清理機制未來面臨的重大課題。

因此，本文嘗試就我國各債務清理程序有如下建議：首先，在和解程序，從現行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法草案設計上可以看出，立法者為保障債務人程序選擇權以及儘早處理債務避免惡化等考量，相當鼓勵債務人優先聲請和解程序，而非逕行聲請破產程序；因此在2016年草案中，和解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相較於其他各程序，明顯較少，只有三種類型。對此，本文以為，和解程序做為各種債務清理程序中最廣泛運用的手段，其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設計應該最少，以取得最大的「超級免責」效果，如果和解程序規定為三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則其他程序（例如更生程序）就應該有更多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至少四種以上，以體現兩種程序的差異性。

再者，就更生程序和清算程序而言，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在這兩種程序的差異性是本文「超級免責」理念最重要之處，以有效區分重建型和清算型債務清理機制的不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程序目前規定三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清算程序六種，已經初步具備「超級免責」的色彩，本文具體建議繼續擴大為更生程序四種類型，清算程序八種，如此與和解程序的三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一起觀之，更能體現「超級免責」理念在我國破產體制整體的有序性和層次性。

進一步言之，就和解程序規定的三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而言，2016年草案第91條規定了「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和「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以及「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三種類型。就第一類型「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而言，由於涉及國家刑事或行政制裁，在我國四大債務清理程序皆有相同規範，尚無疑問。

至於第二類型之「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

查立法理由中說明，此攸關相關權利人之生存權⁸⁹，本文對於此類債務不得免責亦表贊同，惟此類型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的相關條文皆使用「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之文字，草案在和解程序的立法理由亦並未說明此二者有何差異，故本文建議，倘兩者在適用範圍上並無二致，各程序應統一文字修正為「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若認為文義解釋上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不能包含家庭生活費以及贍養費，則這三者之間的差異性就亦會有「超級免責」的效果在內。

就第三種「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類型，依立法意旨言，因考量社會保險的公益性，其保險費之繳納，恐影響國家整體保險財務之健全及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性質上不宜減免其責任，對此本文表示贊同。但本文必須指出的是，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在破產程序中依2016年草案第217條第1項第2款也有相同規定，此時在對免責設計最寬鬆的和解程序和最嚴格的破產程序都有對其規範下，位於其中間的更生程序和清算程序更應同時納入「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為不得免責債務類型，以避免在「超級免責」理念下，產生免責制度體系上之紊亂。

二、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類型的再突破

本文必須另外特別加以指出的是，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免責與否設計以及是否應要在清算程序與破產程序中對其進行差異化，是不得免責債務類型設計中各界的焦點，本文將從我國民法和美國聯邦破產法的角度，嘗試回答。

首先，就民法而言，故意侵權行為未如刑法有明確的分類（如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⁹⁰；而在過失侵權行為部分，民法上

⁸⁹ 請參照，債務清理法草案第91條立法說明。

⁹⁰ 請參照，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331-333，自版，增訂新版

亦無明文何謂「過失」，民法學界一般將其分為重大過失、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及無過失責任⁹¹。其中，就無過失責任類型，民法上在侵權行為規範中並無純粹的無過失責任，民法新法規定的幾種類型雖有無過失責任的色彩，探究實際實為舉證責任的倒置，並非純粹的無過失責任⁹²。

所以就侵權行為而言，從「超級免責」理念角度來看，主要焦點將會是在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重大過失與故意侵權行為的分類。基此，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就故意或重大過失進行分類，其中清算程序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不得免責，更生程序規定故意侵權行為不得免責，兩者之間造成明顯的差異化，頗具「超級免責」理念的色彩，本文表示高度肯定。

再者，就清算型的債務清理機制而言，在我國將來仍會採行破產程序及清算程序雙軌制的前提下，本文以為，關於現行清算程序採取的「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得免責的類型，破產程序可以更進一步設計為「故意或過失」不得免責類型。換句話說，破產程序做為將來我國整體破產體制基本大法，侵權行為債務不得免責的效果應該是最大，不只是重大過失，只要是過失侵權行為在

（2015）。

⁹¹ 請參照，姚志明，侵權行為法，頁97-98，自版，3版（2014）；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頁306-307，自版，增修版（2011）；林大洋，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分與合，法令月刊，第67卷第10期，頁65（2016）；林誠二，論過失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第178期，頁114（2011）。此外，民法學界也有從其他角度（如注意義務的違反與否）來探討民法上過失侵權行為的涵義；請參照，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概念——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一六八二號民事判決評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3卷第4期，頁188-197（2004）。

⁹² 請參照，王澤鑑，前揭註90，頁700-702。

破產程序均不得免責，包含具體輕過失和抽象輕過失類型都在內，其他依次是清算程序、更生程序以及和解程序，如此分類將可體現在「超級免責」理念下，我國未來債務清理機制免責制度整體的有序性和層次性。至於具體輕過失和抽象輕過失兩類型之間是否要再細分下去，在立法論上有進一步的討論空間，本文對此持開放態度。

另外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6)款就侵權行為類型所採的「意圖且惡意傷害」標準，本文以為，此與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所採的故意侵權行為標準實有不同⁹³。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6)款標準較近似於我國刑法上的「意圖」，其較故意要求更高，不免責的侵權行為範圍實較我國清算程序及更生程序所採的故意侵權行為標準更窄。因此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6)款所規定侵權行為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是最狹窄的，相當於我國民法上的故意再加上刑法上的意圖，如此才與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6)款規定的侵權行為債務不得免責類型相符。至於過失侵權行為部分，依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6)款的規定都是可以免責的。

因此，就我國民法與美國聯邦破產法的角度而言，有關侵權行為的債務類型領域是否不得免責，我國與美國現今出現了明顯不同的立法方向，我國目前在侵權行為不得免責的領域較美國更為廣泛，不僅是一般的故意行為，過失行為中的重大過失行為也被列入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當中。

本文以為，就美國聯邦破產法對故意侵權行為是否得以免責的分化做法（即加上「意圖」的要件），長期而言，在我國未來發展不可免責債務類型制度的設計當中仍可參考；惟目前我國在

⁹³ 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第2款。

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制度設計上整體仍在發展當中，本文肯定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先就故意侵權行為及重大過失侵權行為的分類做法，本文並建議在這基礎上，先就過失侵權行為類型中的重大過失和過失行為類型繼續分類下去，體現我國四大債務清理程序在「超級免責」理念下的深化；且為避免不免責類型體系太過複雜，就故意侵權行為類型部分，則先不做細分，讓我國破產免責制度現階段先在過失侵權行為部分持續不斷地有序發展。

三、本文建議

接下來，本文以表1和表2進行對照來表示本文的各項具體建議；表1為現行各債務清理程序不得免責債務類型，以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和2016年債務清理法草案為準，表2則為本文建議之各債務清理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

關於表2須加以說明的是，首先，本文在表2的破產程序所建議的八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是以2016年債務清理法草案為基準而成，至於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所規定的十九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是將來我國進一步發展個人破產免責機制時長期可參考的重要對象，本文對此持開放態度，惟如果將來類型越多，各程序間「超級免責」的效果越明顯，自不待多言。

又本文在表2建議的破產程序八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是整合了2016年債務清理法草案中的「家庭生活費、贍養費、扶養費」類型，將其合併為「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類型，關於「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文義解釋的寬緊，可待社會各界的討論。

此外，本文在表2建議的債務清理法草案中破產程序第八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為「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債務」類型，就其內容實為「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前六個月內勞動債務」類型，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條第4款有相同規定，故本文雖

在表2建議的清算程序第八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的表述為「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之債務」類型，和破產程序中條文表述不同，但二者內容實為一致。

再者，現行更生程序所採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債務不可免責，從而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債務可以免責的差異化設計，和清算程序相比，深具「超級免責」精神，本文高度肯定，故在表2中予以保留，本文並且另外具體建議在破產程序中就「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債務皆規定為不得免責，以和清算程序形成有感差異，繼續深化「超級免責」理念。

最後，本文在表2建議在破產程序和清算程序均為相同的八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是基於本文一貫主張破產程序和清算程序都屬清算型機制，應該整合為單一程序為宜的理念；如果破產程序和清算程序未來一直保持雙軌並行，則兩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差異化亦屬必然；此時，依據「超級免責」理念，本文建議以破產程序為基本大法，適度增加破產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此時美國聯邦破產法的設計可供進一步參考）或是減少清算程序的不得免責債務類型。

基於以上所述，依本文表2中的建議，就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言，將首先於更生程序當中，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所規定之三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外，再建議增列第4款「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類型；又於清算程序當中，則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所規定的六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外，再建議增列第7款「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以及第8款「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之債務」兩大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

就債務清理法草案而言，於破產程序當中，因2016年草案第213條已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之六種不得免除債務類型，故本文會建議將債務清理法草案第217條第1款所規定之「法

定之家庭生活費及贍養費」類型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類型進行整合，以「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類型統稱之。另於草案和解程序當中，將2016年草案第91條第1項第2款之「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類型，一併修正為「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類型，使四大債務清理程序得以有序發展，將「超級免責」之理念體現於四大債務清理程序之中。

表1 現行各債務清理程序不得免責債務類型

債務清理程序	破產程序	清算程序	更生程序	和解程序
不得免責債務類型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稅捐債務	稅捐債務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債務清理程序	破產程序	清算程序	更生程序	和解程序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法定之家庭生活費及贍養費			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債務清理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債務			

《資料來源：本表自製》

表2 本文建議各債務清理程序不得免責債務類型

債務清理程序	破產程序	清算程序	更生程序	和解程序
不得免責債務類型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稅捐債務	稅捐債務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債務清理程序	破產程序	清算程序	更生程序	和解程序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債務清理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債務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之債務		

《資料來源：本表自製》

陸、結 論

破產免責制度的完善化，係指裁定債務人破產免責的同時，亦同時要兼顧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全體社會的利益，以臻完善。因此，司法院2016年債務清理法草案在破產程序中以第213條來準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第138條的六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及新增第217條三種不得裁定免責的債務類型，相較於現行破產法已是相當大的突破。

由於現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2018年修正後與未來的債務清理法仍將採雙法並行制，將來債務清理法草案通過並不以廢

止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條件，此一做法凸顯了我國將來的個人債務清理機制的多樣性及複雜性；債務清理法做為債務清理機制的基本大法，關於免責和不免責制度的設計，如何面對已施行多年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是不可不面對的必然挑戰。

破產免責設計對於各類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全體社會都會有巨大的影響，並且，在可預期的將來，我國自然人債務清理機制將採行和解程序、更生程序、清算程序和破產程序四大程序，遠比美國聯邦破產法第7章和第13章的雙軌制更為多元，「超級免責」的效果也將更為突出。因此，基於債務人經濟重生、債權人保障以及社會整體利益等多方面的考量，長期而言，繼續擴大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適度地向美國聯邦破產法的十九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看齊，應是未來債務清理法草案在破產程序可以考慮的方向。

基此，債務清理法草案第213條以及第217條所規劃出的破產程序九種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已屬我國破產法領域目前的最新突破，若將來能與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規定之六種不得免責債務類型進一步整合，將使我國清算型債務清理機制未來發展「超級免責」的藍圖更為清晰。另在重建型債務清理機制中，若能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所規定之更生程序中三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外，增列「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為第4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並更動2016年草案和解程序中第91條所設計的「法定之家庭生活費、贍養費及扶養費」不得免責債務類型，則更生程序及和解程序二者之間亦將會形成相輔相成之配套效果，從而使我國四大債務清理程序有序體現「超級免責」的理念，對此，本文高度期待。

最後，當一個消費者或者自然人，想要尋找債務清理程序做為其債務處理的解決方案時，其所最關心的往往是自身債務可否

免責以及何種債務可以免責的問題，這也跟債權人的利益最息息相關；亦即破產免責制度是債務人聲請各種債務清理程序尋求債務解決方式的最初且最主要的考量。因此，本文提出以「超級免責」為中心理念的多層次不可免責債務類型制度做為解構我國未來個人債務清理整體機制的切入點，希望藉由本文的探討可以對於我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發展做出具體的貢獻，若果真如此，則余願已償。

中原財經法學

參考文獻

書 籍

-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增訂新版（2015）。
-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自版，3版（2014）。
- 耿雲卿，破產法釋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4版（1996）。
-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自版（2008）。
- 陳計男，破產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3版（2004）。
-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2版（2001）。
-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自版，增修版（2011）。
- 錢國成，破產法要義，自版，修訂15版（1993）。
- JACKSON, THOMAS H.,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BANKRUPTCY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86).
- SKEEL, DAVID A., JR., DEBT'S DOMINION: A HISTORY OF BANKRUPTCY LAW IN AMERIC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J., 2001).

期刊論文

- 林大洋，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分與合，法令月刊，第67卷第10期，頁60-77（2016）。
- 林誠二，論過失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第178期，頁113-120（2011）。
- 許士宦，破產程序之再生機能——回應鄭傑夫法官「破產事件之處理程序」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頁218-221（2003）。
- 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4期，頁5-23（2006）。
- 許士宦，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更生與清算程序，台灣法學雜誌，第102期（特刊），頁3-36（2008）。
-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概念——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八二號民事判決評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3卷第4期，頁

145-204 (2004)。

- 陳駿壁，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簡介（上），司法周刊，第1750期，頁2-3（2015）。
- Alexandrov, Alexei & Dalié Jiménez, *Lessons from Bankruptcy Reform in the Private Student Loan Market*, 11 HARV. L. & POL'Y REV. 175-233 (2017).
- Kennedy, David S., *Chapter 13 Under the Bankruptcy Code*, 19 MEM. ST. U. L. REV. 137-169 (1989).
- Pardo, Rafael I. & Michelle R. Lacey, *The Real Student-Loan Scandal: Undue Hardship Discharge Litigation*, 83 AM. BANKR. L.J. 179-235 (2009).
- Sullivan, Kevin, *Chapter 13 Bankruptcy: A Foolproof Mechanism for Avoiding Payment of Civil Penalties Arising out of Criminal Conduct? Handeen v. LeMaire (In re LeMaire)*, 56 MO. L. REV. 803-816 (1991).

中原財經法學

摘 要

在現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及未來債務清理法草案的雙軌制下，我國將來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將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本文即嘗試在這多樣化的程序中，提出一思考模型與判斷方式，使債務人能進行有利的理性選擇，以供各界參考。

故本文從第二章開始，首先介紹我國破產免責制度發展的三大階段。第三章則就自然人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在我國債務清理機制中的地位進行探討。第四章從美國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出發，討論「人的不得免責事由」與「物的不得免責事由」，並就美國聯邦破產法第523條(a)項中十九款不得免責的債務類型進行彙整分析。在第五章則以「超級免責」為中心的理念，提出對我國新一代債務清理機制免責制度整體架構之具體建議。最後以結論章總結全文，期許本文能幫助我國廣大債務人理性選擇適合自身財務情事的債務清理程序。

Nondischargeable Debts: Observ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2016 Draft of Debts Clearance Act from the View of Super Discharge

Albert Yu-Wei Cheng

Abstract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onsumer Debts Clearance Statute, which was passed in 2008, marked a new era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 bankruptcy discharge mechanism in the Taiwanese legal system. The amendments of the Consumer Debts Clearance Statute in 2018 had no new approaches toward the classification of dischargeable or nondischargeable debts. Therefore, the 2016 draft of Debts Clearance Act of the Judicial Yuan is the latest guideline for the settlement of debts in bankruptcy.

Under the dual practice of the Debts Clearance Act and the Consumer Debts Clearance Statute in future, individuals in Taiwan will be subjected to a complex and diverse legal system with respect to bankruptcy discharge. This article suggests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of reasoning and a possible model for judgement. Thus, debtors can rationally select the optimal legal process as per their requir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a bankruptcy discharge system in Taiwan is introduced in Part Two. Part Three analyzes the position of nondischargeable debts for individuals in four legal procedures in Taiwan.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19 types of nondischargeable debts in Section 523 of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is presented in Part Four.

Part Five in the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for the legal mechanism of bankruptcy discharge system in Taiwan. The primary concept of “super discharge” is proposed. Suggestions in the article will help those debtors in need for selecting the optimal debts clearance proces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financial situations.

Keywords: Bankruptcy Act, Consumer Debts Clearance Statute, the draft of Debts Clearance Act, super discharge, liquidation, bankruptcy discharge, nondischargeable debts, Means Test

中原財經法學